

质量手册	本章页码：第 1 页 共 1 页
04 公正性声明	版 次：3/1
	颁布日期：2024.11.28

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），包括国家农畜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国家藏毯及原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筹建）、国家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（筹建），为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，特声明如下：

1. 本院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测机构，在认可/资质认定范围内开展各项检测业务，检测工作不受任何行政机构和外来因素的干预，保证检测行为的公正性。

2. 本院严格遵守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》（2023 版）、《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》和 GB/T27025-2019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》（CNAS-CL01:2018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》）的要求，遵循有关产品检验的法律、法规，奉公守法、秉公办事、不营私舞弊。

3. 本院在检验工作中全面贯彻“科学、规范、公正、准确”的质量方针，尊重科学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保证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论客观、公正、准确，不出具虚假或者不实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报告。

4. 本院履行社会责任，主动参与产品（食品）安全社会共治。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完成相应的产品（食品）安全案件查办、司法检验、稽查检验和应急检验等任务。

5. 本院检测人员忠于职责，不收取贿赂，严格为客户保密，不从事与被检测产品直接有关的活动，防止商业贿赂，保证检测活动的独立、诚信和公正性。

6. 本院检测人员只能在本院从业。

7. 本院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，进行风险分析，实施相应的管理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以上声明，本院员工应严格遵守，并请社会各界给予支持、协助和监督，如发现本院员工违反上述声明，请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971—8139316

青海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院（青海省食品检验检测院） 院长：

国家农畜加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主任：

国家藏毯及原材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筹建)

主任：

国家光伏并网发电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(筹建)

主任：

2024 年 11 月 28 日